

股票代號：3504

YOUNGOptics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十 一 日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二號(科學工業園區同業公會第 203 會議室)

目 錄

	<u>頁 次</u>
開會程序 -----	2
會議議程 -----	3
報告事項 -----	4-9
承認事項 -----	10-11
討論事項 -----	12-23
臨時動議 -----	23
附 件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	24
二、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5-29
三、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30-34
四、九十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5-37
五、九十六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38-39
六、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40
七、董事會議事規則-----	41-44
八、公司章程-----	45-49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50-51
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2-53
十一、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4-60
十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1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 佈 開 會

二、主 席 致 詞

三、報 告 事 項

四、承 認 事 項

五、討 論 事 項

六、臨 時 動 議

七、散 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 點：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二號

(科學工業園區同業公會第 203 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報告出席股份)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九十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 九十六年度股東會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執行情形。
- (四) 訂定「九十六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五) 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 (六)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四、承認事項

- (一) 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九十六年度盈餘(股利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因應公司資金需求，擇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 (三) 修訂「公司章程」案。
- (四)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五)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六)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七) 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謹報請 鑒核。

說明：(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24 頁)。

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敬請參閱附件二、三(本手冊第 25 頁至第 34 頁)。

(二)謹報請 鑒核。

二、九十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謹報請 鑒核。

說明：(一)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35 頁至第 37 頁)。

(二)謹報請 鑒核。

三、九十六年度股東會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執行情形，
謹報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業務成長及中、長期經營策略所需資金，業經九十六年股東常會(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決議通過在新台幣 6 億元或 10,000 仟股額度內，視公司實際需求並配合市場狀況，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二)考量國內外經濟情勢、資金需求、貨幣及資本市場現況等因素，本公司未辦理上開現金增資案。

(三)謹報請 鑒核。

四、訂定「九十六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謹報請 鑒核。

說明：(一)庫藏股買回之相關資料及執行情形如下：

1. 董事會通過日期:96.12.24。
2. 買回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3. 預定買回股份總數：5,000,000 股。
4. 預定買回期間：96.12.26~97.02.24。
5. 買回區間價格：25-50 元。
6. 買回之方式：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7. 本次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普通股 755,000 股。
8. 本次已買回股份總金額：TWD23,777,107 元。
9.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31.49 元。
10. 已辦理轉讓之股份數量：目前尚未轉讓。
11. 累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755,000 股
12. 累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0.75%

(二)「九十六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敬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38 頁至第 39 頁)

(三)謹報請 鑒核。

五、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謹報請 鑒核。

說明：(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二)「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敬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40 頁)

(三)謹報請 鑒核。

六、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謹報請 鑒核。

說明：（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 董事會議事單位為董事長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議事單位不得拒絕。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向董事會請求延期審議。	第四條 董事會議事<u>事務</u>單位為董事長室。 議事<u>事務</u>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u>充足</u>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u>分足</u>，得向議事<u>事務</u>單位請求補足，議事單位不得拒絕。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u>經向</u>董事會<u>決議後請求</u>延期審議<u>之</u>。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公實際需要
第五條 董事會之議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略)	第五條 <u>定期性</u>董事會之議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略)	
第六條 (略)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意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六條 (略)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u>經提</u>董事會<u>決議之</u>事項，<u>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意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七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授權董事長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行使董事會職權，並應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第七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授權董事長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行使董事會職權，並應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u>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u> <u>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辦理。</u> <u>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辦理。</u> <u>三、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u> <u>四、視公司資金需要，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額度內進行背書保證處理事宜，及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進行交易，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u>	
第八條 (略)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八條 (略) 前<u>第</u>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 (略)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 (略)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略)	第十一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u>得應</u>依第二條<u>第二項</u>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略)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u>程序內容</u>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u>經在席董事提議</u>，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u>第一項</u>規定。	
第十三條 (略) 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開票結果，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第十三條 (略) 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開票結果，並由<u>全體</u>出席董事<u>全體</u>為監票人員。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u>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u> <u>(一)舉手表決</u> <u>(二)唱名表決</u> <u>(三)投票表決</u> <u>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仍應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u>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u>，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仍應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u>	

第十六條 (略)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略)	第十六條 (略)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u>獨立</u>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u>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永久</u>保存。 (略)	
第十七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七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u>至訴訟終結止，不適用前項之規定</u>。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u>視訊影音會議錄音、錄影</u>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u>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永久</u>保存。	

(三) 謹報請 鑒核。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楊建國會計師及黃益輝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敬請參閱附件一、二、三（本手冊第 24 頁至第 34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經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爰擬具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u>金 額</u>	
<u>項 目</u>	<u>小 計</u>	<u>合 計</u>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41,892,774	
民國九十六年度稅後純益	336,308,05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3,630,806		
民國九十六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302,677,250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344,570,024	
分配項目			
1. 員工紅利—股票紅利	38,280,000		
2. 員工紅利—現金紅利	12,763,200		
3.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0.3 元)	29,921,870		
4.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6 元)	259,322,955		
		340,288,025	
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4,281,999	

註一：股利之分配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通過後另訂增資配股、配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

註二：每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係以 97 年 4 月 22 日流通在外股數 100,494,598 股扣除庫藏股 755,000 股後計算而得。

註三：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或因其他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息率及配股率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之。

註四：員工股票紅利 3,828,000 股，依 96 年 12 月平均收盤價 35.72 元，計算市價為 136,736,160 元，加計員工現金紅利 12,763,200 元，共計 149,499,360 元，未超過法令規定之限額。

董事長：莊謙信

經理人：徐誌鴻

會計主管：謝金強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一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六年度盈餘(股利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支應研究發展及業務成長所需營運資金，擬於股東股利中提撥新台幣

29,921,870 元及員工紅利中提撥新台幣 38,280,000 元，合計新台幣

68,201,870 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增資配股基準日：提報股東常會通過及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三)新股分配辦法：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盈餘配股)，分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另員工紅利轉增資實際配股辦法，授權經營階層擬定，並由董事長核可後辦理。

(四)新股權利義務：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五)有關本案之各項相關細節，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或事實需要須修正或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六)敬請 討論。

決議：

討論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因應公司資金需求，擇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公司業務成長及中、長期經營策略所需資金，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新台幣 6 億元或 10,000 仟股額度內，視公司實際需求並配合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擇一或分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

行海外存託憑證，以達到中長期資金籌措方式之多元化及彈性化等目的。

(二) 資金籌集方式及原則如下：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 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採溢價發行，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之 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一規定，對外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將採公開申購配售或詢價圈購方式擇一進行，其提撥公開承銷比例依下列方式辦理：

A. 若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

a. 提撥本次發行新股總數 10% 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 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認購。

b. 員工及原股東認購股份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B. 若採詢價圈購方式：

除保留發行股份總數 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 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一規定，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原股東仍享有參與詢價圈購之權利，並依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

2. 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15% 由員工認購外，其餘 85% 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一規定，由原股東放棄認購，全數提撥對外公開承銷，以充作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員工未認購部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或視市場需要加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內。

(2)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不低於訂價日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國內集中交易市場之

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變動時亦得配合調整之。實際發行價格則擬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訂定之，故本次發行價格訂定之方式應屬合理。

- (3) 本次於不超過新台幣 6 億元或 10,000 仟股額度內，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就募集金額部分若依面額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 57%，另就發行股數限額部分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 10%，惟本次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升公司競爭力；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市場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故本次發行對原股東權益應無重大負面影響。

(三)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金額、發行數量、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資金運用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計劃內容，以及其他一切有關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相關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並視公司資金需求狀況及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擇一方式或分次發行之。本次發行計劃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要予以修正或變更，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於奉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辦理訂定認股基準日、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五) 為配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作業需要，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之文件。

(六) 前述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七) 敬請 討論。

決議：

討論案三（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發展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略) 極化分光菱鏡與合光菱鏡(略)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略) 極化分光 <u>菱稜</u> 鏡與合光 <u>菱稜</u> 鏡(略)	誤繕修正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略)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 <u>陸貳</u> 億元整，分為壹億 <u>陸貳</u> 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略)	配合公司業務需要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略)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 <u>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u> ，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略)	配合公司法第177條規定修訂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u>無副董事長或</u> 副董事長亦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增列如無設置副董事長情形，使章程規範完善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股東會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者，如未決議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屆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股東會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者，如未決議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依證交法第14條之2及公司法第192條之1修訂

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u>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u>	
第廿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略)	第廿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 <u>並若公司有設置副董事長時</u> ，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略)	增列如無設置副董事長情形，使章程規範完善
第廿一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一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u>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不能行使職權時</u> ，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增列如無設置副董事長情形，使章程規範完善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出席董事會之簽到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u> <u>第一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依97.01.11金管證一字第0960074345號函修訂
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就其餘額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	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就其餘額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	配合實施員工紅利費用化修訂

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二、其餘為股東紅利，本項數額得先提列部份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略)	積，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u>至百分之二十</u> 。 二、其餘為股東紅利，本項數額得先提列部份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略)	
第廿八條 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之員工得依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分紅入股辦法參與章程第廿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為之員工分配紅利。前項所稱員工依民法所稱僱用關係，從屬公司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所稱之公司為準據。	第廿八條 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之員工得依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分紅入股辦法參與章程第廿 <u>六七</u> 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為之員工分配紅利。前項所稱員工依民法所稱僱用關係，從屬公司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所稱之公司為準據。	修正參考條號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u> 。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討論案四（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股東會議事運作需要，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一、本公司股東會 <u>議事程序</u> ，除 <u>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及本公司章程法令</u> 另有規定者外， <u>悉應</u> 依本規則 <u>範</u> 辦理。	依法令及 公司需求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十二、法人受托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由一人發言。	十二、 <u>法人受托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由一人發言。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討論案五（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本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u>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u> ，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本公司實際需要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得分別或同時行之，並設置投票櫃。前項選舉採記名式累計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得分別或同時行之， <u>並設置投票櫃</u> 。前項選舉採 <u>單記名累積投票制計投票法</u>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 <u>或及</u> 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董事及監察人</u> 。	
第三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分別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第三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分別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u>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 。	
第四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四條 投票櫃由 <u>董事會公司</u> 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並加註其選舉權數。	第五條 選舉票由 <u>董事會公司</u> 製備，並加註其選舉權數。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由得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但有下列情形時得由得票次多者遞補： 一、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於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後，造成之缺額。 二、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於公司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請放棄者。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u>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u> <u>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u>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u>，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u>分別</u>依次當選<u>董事或監察人</u>；如有二人以上得<u>票權</u>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由得<u>票權</u>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但有下列情形時得由得票次多者遞補： 一、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於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後，造成之缺額。 二、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於公司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請放棄者。	
第七條 被選舉人依選票上之格式內容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 被選舉人<u>如為股東身分者</u>，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u>如非股東身分者</u>，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u>戶名欄</u>應填列該<u>政府或</u>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u>政府或</u>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u>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未用本辦法所定之選票者。 2、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3、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之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5、字跡模糊無法辨認及塗改者。 6、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7、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茲識別者。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未用本辦法所定之選票者。 2、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32、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u>明文件統一</u>編號)及分配之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3、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54、字跡模糊無法辨認及塗改者。 65、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u>姓戶</u>名、<u>股東戶號</u>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u>明文件統一</u>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76、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u>明文件統一</u>編號以<u>資茲</u>識別者。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刪除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討論案六（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七年二月十二日金管證六字第

0970004761 號函對於「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得背書保證對象之函釋以及本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6.1.8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如下： (略) (5)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惟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前項期限屆滿，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凡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融資對象應還清本息，違者依法追償。 (略)	6.1.8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如下： (略) (5)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惟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前項期限屆滿，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凡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融資對象應還清本息，違者依法追償。 (略)	配合法令及公業務需求
6.2.1 背書保證對象 (1)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A)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B)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C)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6.2.1 背書保證對象 (1)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A)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B)<u>本</u>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C)直接及間接對<u>本</u>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應以公開發行公司直接持股比例，連同其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他公司所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份一併計算，前述所稱他公司，包括他公司本身及依前開方式計算直接及間接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另一他公司，餘類推。</u>	
6.2.6 背書保證用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本公司有關票據、印鑑章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本公司規定之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保管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變更時亦同。 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授權之人簽署。	6.2.6 背書保證用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本公司有關票據、印鑑章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本公司規定之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保管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變更時亦同。 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u>長會</u>授權之人<u>或董事長</u>簽署。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討論案七：(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董事有上述情事時，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本公司董事兼任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現 職
董事長	中強光電(股)公司法人代表莊謙信	中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揚昇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Young Optics, Inc. USA 董事、弘邦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揚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Core-Flex Limited 董事、臻飛光學(蘇州)有限公司董事、揚光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奧圖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中強光電(股)公司法人代表張威儀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揚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Optoma Europe Ltd. 董事長、Core-Flex Limited 董事長、奧圖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Optoma Technology, Inc. 董事、Optoma(China&HK) Limited 董事、矩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揚昇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Coretronic (BVI) investment Corp. 董事、Greendale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Sinolink Global Limited 董事、Tecpoint Limited 董事、Great Pride Inc. 董事、中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Visicorp Limited 董事、Wisdom Success Limited 董事、臻飛光學(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揚光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洪永鎮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林進財	緯創資通集團 總財務長、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監察人

(四)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過去一年，由於 LCD、電漿電視之競爭擠壓及次級房貸風暴之影響，美國背投影電視機市場自下半年起大幅衰退，公司主要營收來源的光機產品面臨重大挑戰。為維持良好的獲利率，在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之下，公司進行產品組合與營運模式的調整，使全年獲利能夠維持與 95 年度相同水準。

本公司 9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72.65 億元，合併營業淨利新台幣 4.08 億元，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3.36 億元，全年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3.37 元；與 95 年度比較，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減少 12.47%，稅後純益成長 0.24%。

在研發創新方面，維持優勢研發資源，鞏固光學零組件與光學模組在投影顯示產業的領導地位，並以核心的光學與機電熱整合技術，拓展非投影顯示的光學零組件與光學模組產品與業務，在研發團隊的努力之下，96 年度展現了以下的研發成果：

1. 1080P/SXGA+高階背投影鏡頭量產。
2. 完成薄型 MDTV 光學架構開發。
3. 利基型光學雙燈模組光學引擎開發成功
4. 完成監控高倍變焦(35X)鏡頭開發。
5. 第一代可攜式投影光學模組開發成功。
6. 完成監控用 3 倍自動對焦型網路攝影機鏡頭技術開發成功。

展望今年，預期公司的營收將由(1)背投影電視光學模組、(2)利基型系統產品及光學模組、(3)可攜式投影光學模組、(4)投影光學零組件及(5)手機相機光學零組件共計五個產品群所構成，持續調整產品組合與營運模式，實現技術優勢的價值，以維持並逐步提升獲利能力。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謙信



經理人：徐誌鴻



會計主管：謝金強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年及民國九十五年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8837 號

(80)台財證(六)第 53174 號

黃益輝




會計師：

楊建國




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二 月 四 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四.7	\$	-	\$	140,000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682,444	25.01	102,992	3.91	2100	短期借款			-		5.3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2	629,087	23.06	698,266	26.53	2140	應付帳款		15,193	0.56	76,311	2.90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及五	7,069	0.26	14,756	0.56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五	359,766	13.19	717,295	27.25
1160	其他應收款		2,105	0.08	5,408	0.21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5	16,766	0.61	16,202	0.6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75,986	2.78	27,670	1.05	2170	應付費用		198,356	7.27	190,548	7.24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3	90,503	3.32	468,534	17.81	2210	其他應付款		2,394	0.09	7,504	0.29
1260	預付款項		11,357	0.41	6,563	0.25	228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2,174	0.44	4,539	0.17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3,200	0.12	82,351	3.13	2283	售後服務準備	二	78,796	2.89	125,289	4.7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5	62,429	2.29	66,443	2.52		流動負債合計		683,445	25.05	1,277,688	48.55
	流動資產合計		1,564,180	57.33	1,472,983	55.97							
14xx	基金及投資						28xx	其他負債	二及四.8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三及四.4	1,075,020	39.40	930,775	35.3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5	6,172	0.23	8,818	0.33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48,209	5.43	115,713	4.40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5及五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	1,363	0.05	2,402	0.09
1531	機器設備		16,821	0.62	105,241	4.00		其他負債合計		155,744	5.71	126,933	4.82
1537	器具設備		24,446	0.90	28,775	1.09		負債合計		839,189	30.76	1,404,621	53.37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7,911	0.28	7,582	0.29							
1551	運輸設備		3,730	0.14	3,730	0.14							
1631	租賃改良		18,394	0.67	25,675	0.98							
1681	其他設備		79,944	2.93	75,209	2.86	3xxx	股東權益	四.9				
	成本合計		151,246	5.54	246,212	9.36	31xx	股本		1,004,946	36.83	743,357	28.24
15x9	減：累計折舊		(95,621)	(3.50)	(87,126)	(3.31)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10				
1672	預付設備款		16,774	0.61	22,250	0.84	32xx	資本公積		347,610	12.74	24,000	0.91
	固定資產淨額		72,399	2.65	181,336	6.89	33xx	保留盈餘					
17xx	無形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1	78,880	2.89	45,329	1.72
1750	電腦軟體	二、三及四.6	12,582	0.46	8,121	0.31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2及四.15	378,200	13.86	390,103	14.8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四.8	2,960	0.11	3,229	0.1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81	專門技術	二、三及四.6	205	0.01	34,682	1.3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83,396	3.06	29,078	1.11
	無形資產合計		15,747	0.58	46,032	1.75	3430	未認為退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四.8	(3,680)	(0.14)	(4,462)	(0.17)
								股東權益合計		1,889,352	69.24	1,227,405	46.63
18xx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995	0.03	900	0.03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00	0.01	-	-							
	其他資產合計		1,195	0.04	900	0.03							
	資產總計		\$ 2,728,541	100.00	\$ 2,632,026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728,541	100.00	\$ 2,632,026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會計主管：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二、四.13及五	\$ 6,422,570	102.35	\$ 6,451,965	104.6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47,721)	(2.35)	(283,811)	(4.60)
	營業收入淨額		6,274,849	100.00	6,168,15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4及五	(5,219,332)	(83.18)	(5,462,180)	(88.55)
5910	營業毛利		1,055,517	16.82	705,974	11.45
5920	加：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淨額	二	1,039	0.02	(1,487)	(0.03)
	營業毛利淨額		1,056,556	16.84	704,487	11.42
6000	營業費用	四.14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73,401)	(2.76)	(180,479)	(2.9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8,194)	(3.16)	(201,970)	(3.2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0,544)	(5.91)	(251,415)	(4.08)
	營業費用合計		(742,139)	(11.83)	(633,864)	(10.28)
6900	營業淨利		314,417	5.01	70,623	1.1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646	0.22	1,731	0.03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三及四.4	89,927	1.43	369,429	5.99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及五	387	0.01	395	0.01
7250	備抵呆帳轉回		2,852	0.05	-	-
726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轉回		20,845	0.33	-	-
7480	什項收入		7,830	0.12	10,739	0.1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35,487	2.16	382,294	6.2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092)	(0.02)	(36,517)	(0.59)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2,443)	(0.04)	(123)	-
7560	兌換損失	二	(11,326)	(0.18)	(8,602)	(0.14)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二	-	-	(974)	(0.02)
7630	減損損失		(22,791)	(0.36)	-	-
7880	什項支出		(11,706)	(0.19)	(2,588)	(0.0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9,358)	(0.79)	(48,804)	(0.79)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400,546	6.38	404,113	6.55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5	(64,238)	(1.02)	(68,607)	(1.11)
9600	本期淨利		\$ 336,308	5.36	\$ 335,506	5.4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6				
	本期稅前淨利		\$ 4.01		\$ 4.52	
	所得稅費用		(0.64)		(0.77)	
	本期淨利		\$ 3.37		\$ 3.7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1,765	\$ 24,000	\$ 25,212	\$ 216,306	\$ 10,070	\$ -	\$ 877,353
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117	(20,117)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21,239	-	-	(21,239)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120,353	-	-	(120,353)	-	-	-
現金增資	-	-	-	-	-	-	-
民國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335,506	-	-	335,50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9,008	-	19,00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變動	-	-	-	-	-	(4,462)	(4,462)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43,357	24,000	45,329	390,103	29,078	(4,462)	1,227,405
民國九十五年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551	(33,551)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35,399	-	-	(35,399)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133,730	-	-	(133,730)	-	-	-
發放員工紅利	-	-	-	(11,800)	-	-	(11,800)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133,731)	-	-	(133,731)
現金增資	92,460	323,610	-	-	-	-	416,070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336,308	-	-	336,30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54,318	-	54,31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變動	-	-	-	-	-	782	782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04,946	\$ 347,610	\$ 78,880	\$ 378,200	\$ 83,396	\$ (3,680)	\$ 1,889,35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36,308	\$ 335,50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7,612	43,729
各項攤提	18,898	8,062
備抵呆帳(轉回)損失	(2,852)	3,21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89,927)	(369,429)
減損損失	22,791	-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利益)	2,056	(27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轉回)損失	(20,845)	974
資產及負債科目淨變動：		
應收帳款	72,031	(293,948)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87	365,551
其他應收款	3,303	11,3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316)	9,921
存貨	398,876	(262,983)
預付款項	(5,724)	(2,863)
其他流動資產	93,225	(49,268)
遞延所得稅	36,510	52,235
應付帳款	(61,118)	(57,656)
應付關係人款項	(357,529)	476,989
應付所得稅	564	16,202
應付費用	12,319	(15,327)
其他應付款	(6,191)	4,918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7,635	635
售後服務準備	(46,493)	30,01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95)	(2,772)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039)	1,4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8,186	306,2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81,075)
購置固定資產	(26,478)	(67,70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8,243	35,22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5)	52
無形資產增加	(10,743)	(38,707)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2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727	(152,21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40,000)	(164,060)
發放員工紅利及股東股利	(145,531)	-
現金增資	416,07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0,539	(164,0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79,452	(9,9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992	112,9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2,444	\$ 102,99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216	\$ 37,20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7,186	\$ 170
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27,559	\$ 57,592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增加)減少	(1,081)	10,114
支付現金數	\$ 26,478	\$ 67,70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轉增資	\$ 169,129	\$ 141,59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此 致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8837 號

(80)台財證(六)第 53174 號

黃益輝

黃益



會計師：

楊建國

楊建



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二 月 四 日

揚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840,563	28.13	\$ 337,351	10.67	21xx	流動負債		\$ 644,316	20.37
1120-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二及四.2	710,722	23.79	706,790	22.35	2100	短期借款		404,208	17.08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及五	181,264	6.07	399,800	12.64	2140	應付帳款		186,226	5.89
1160	其他應收款		3,489	0.12	7,889	0.25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20,080	0.6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373	2.39	1,173	0.04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4	271,628	8.59
1210	存貨淨額	五	306,692	10.26	685,820	21.68	2170	應付費用		368	0.01
1260	預付款項	二及四.3	42,926	1.44	77,260	2.44	2210	其他應付款		17,022	0.54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8,345	0.28	86,928	2.75	228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30,964	4.1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4	62,429	2.09	66,443	2.10	2283	售後服務準備		943,662	31.59
	流動資產合計		2,227,803	74.57	2,369,454	74.92		流動負債合計		1,810,752	57.25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4及五					28xx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564,772	18.90	527,651	16.68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7	8,818	0.28
1537	機具設備		29,487	0.99	33,506	1.06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及四.14	115,713	3.66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17,352	0.58	15,326	0.48		其他負債合計		124,531	3.94
1551	運輸設備		6,744	0.23	5,567	0.18		負債合計		1,935,283	61.19
1561	辦公設備		8,673	0.29	16,091	0.51					
1631	租賃改良		21,739	0.73	28,778	0.91					
1681	其他設備		253,271	8.48	220,409	6.97					
	成本合計		902,038	30.20	847,328	26.79					
15x9	減：累計折舊		(292,690)	(9.80)	(171,555)	(5.42)	3xxx	股東權益			
1672	預付設備款		25,306	0.85	37,019	1.17		母公司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淨額		634,654	21.25	712,792	22.54	31xx	股本	四.8	1,004,946	33.64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9	743,357	23.50
17xx	無形資產	二、三及四.5					32xx	資本公積		24,000	0.76
1750	電腦軟體		12,582	0.42	8,121	0.26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1760	商譽	二及三	14,139	0.47	14,248	0.45	33xx	保留盈餘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四.7	2,960	0.10	3,229	0.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0	78,880	2.64
1781	專門技術	二、三及四.5	205	0.01	34,682	1.09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1及四.14	378,200	12.65
	無形資產合計		29,886	1.00	60,280	1.90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83,396	2.79
18xx	其他資產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四.7	(3,680)	(0.12)
1820	存出保證金		4,582	0.15	5,254	0.17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227,405	38.81
1830	遞延費用	二	90,270	3.02	14,908	0.47	3610	少數股權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00	0.01	-	-		股東權益合計		1,889,352	63.24
	其他資產合計		95,052	3.18	20,162	0.6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987,395	100.00
	資產總計		\$ 2,987,395	100.00	\$ 3,162,688	100.00				\$ 3,162,688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會計主管：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二、四.12及五	\$ 7,433,860	102.33	\$ 8,760,411	105.55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69,066)	(2.33)	(460,969)	(5.55)
	營業收入淨額		7,264,794	100.00	8,299,44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3及五	(5,987,884)	(82.42)	(7,105,574)	(85.62)
5910	營業毛利		1,276,910	17.58	1,193,868	14.38
6000	營業費用	四.13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85,461)	(2.55)	(181,603)	(2.1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99,323)	(4.12)	(257,426)	(3.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4,565)	(5.30)	(260,135)	(3.13)
	營業費用合計		(869,349)	(11.97)	(699,164)	(8.42)
6900	營業淨利		407,561	5.61	494,704	5.9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629	0.23	5,142	0.06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387	0.01	395	-
7160	兌換利益	二	12,907	0.18	8,028	0.10
7250	備抵呆帳轉回		2,852	0.04	-	-
726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轉回		17,013	0.23	-	-
7480	什項收入		11,156	0.15	7,472	0.0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0,944	0.84	21,037	0.2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7,554)	(0.24)	(57,060)	(0.69)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2,908)	(0.04)	(1,026)	(0.0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二	-	-	(16,143)	(0.19)
7630	減損損失		(22,791)	(0.31)	-	-
7880	什項支出		(11,948)	(0.17)	(2,600)	(0.0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5,201)	(0.76)	(76,829)	(0.92)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413,304	5.69	438,912	5.29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4	(76,996)	(1.06)	(103,406)	(1.25)
9600xx	合併總淨利		\$ 336,308	4.63	\$ 335,506	4.04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四.15	\$ 336,308		\$ 335,506	
9602	少數股權		-		-	
	合併總淨利		\$ 336,308		\$ 335,50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淨利		\$ 4.14	\$ 3.37	\$ 4.91	\$ 3.75
	少數股權之淨利		-	-	-	-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4.14	\$ 3.37	\$ 4.91	\$ 3.7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陽明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1,765	\$ 24,000	\$ 25,212	\$ 216,306	\$ 10,070	\$ -	\$ 877,353	\$ -	\$ 877,353
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117	(20,117)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本	21,239	-	-	(21,239)	-	-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本	120,353	-	-	(120,353)	-	-	-	-	-
民國九十五年度合併總淨利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	-	-	335,506	-	-	335,506	-	335,50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9,008	-	19,008	-	19,00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變動	-	-	-	-	-	(4,462)	(4,462)	-	(4,462)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43,357	24,000	45,329	390,103	29,078	(4,462)	1,227,405	-	1,227,405
民國九十五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551	(33,551)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本	35,399	-	-	(35,399)	-	-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本	133,730	-	-	(133,730)	-	-	-	-	-
發放員工紅利	-	-	-	(11,800)	-	-	(11,800)	-	(11,800)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133,731)	-	-	(133,731)	-	(133,731)
現金增資	92,460	323,610	-	-	-	-	416,070	-	416,070
民國九十六年度合併總淨利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	-	-	336,308	-	-	336,308	-	336,30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54,318	-	54,318	-	54,31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變動	-	-	-	-	-	782	782	-	782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04,946	\$ 347,610	\$ 78,880	\$ 378,200	\$ 83,396	\$ (3,680)	\$ 1,889,352	\$ -	\$ 1,889,35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336,308	\$ 335,50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47,808	133,759
各項攤提	27,581	12,480
備抵呆帳(轉回)損失	(2,852)	3,21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轉回)損失	(17,013)	16,143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2,521	631
減損損失	22,791	-
資產及負債科目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0)	(290,38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8,536	524,286
其他應收款	4,400	10,84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0,200)	3,443
存貨	396,141	(310,932)
預付款項	44,328	(43,509)
其他流動資產	92,657	(50,820)
遞延所得稅	36,510	52,235
應付帳款	(135,940)	182,96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9,707)	(430,278)
應付所得稅	689	20,080
應付費用	25,127	939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379	(11,551)
售後服務準備	(40,675)	39,07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95)	(2,7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8,714	195,3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45,633)	(152,06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6,325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72	(4,292)
無形資產增加	(10,743)	(38,707)
遞延費用增加	(83,330)	(2,088)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2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909)	(197,15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95,533)	27,611
現金增資	416,070	-
發放員工紅利及股東股利	(145,531)	-
其他負債-其他減少	-	(45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24,994)	27,159
匯率影響數	22,401	16,5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03,212	41,8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7,351	295,4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0,563	\$ 337,35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0,756	\$ 54,85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0,357	\$ 31,292
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146,714	\$ 141,954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增加)減少	(1,081)	10,114
支付現金數	\$ 145,633	\$ 152,06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轉增資	\$ 169,129	\$ 141,59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楊建國會計師及黃益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
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謹報請 鑒核。

此 致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楊 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楊建國會計師及黃益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
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謹報請 鑒核。

此 致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 文 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楊建國會計師及黃益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
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謹報請 鑒核。

此 致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謝 永 祥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五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所稱之「員工」，係以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所稱「子公司」係指直接及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公司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公司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 凡於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所定之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惟依本條規定享有認購資格之員工如於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所定之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停薪留職)者，喪失認購資格。

(轉讓之程序)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與發展潛力等事項，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報請董事會核定之。

第六條 本公司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法定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公司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每股平均價格為每股轉讓價格。惟於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上述之每股轉讓價格之。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公司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其他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第九條 員工於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所定之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繳款者，則以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

附件六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審核公司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
 - 四、審核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七、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一、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第 4 條 本公司得為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 5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應於公司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訂之，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不同之合理報酬。該獨立董事之報酬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報酬，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 第 6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持續進修，包括參加必要之相關進修課程。
- 第 7 條 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認有必要時，得請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聘請專家協助辦理。
- 前項聘請專家及其他獨立董事行使職權必要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 第 8 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三條 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長室。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六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

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意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七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辦理。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辦理。

三、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

四、視公司資金需要，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額度內進行背書保證處理事宜，及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進行交易，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第八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

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報告或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予表決。

第十一條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開票結果，並由出席董事全體為監票人員。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本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報告人姓名、職稱及董事、專家與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六條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八條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A.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B.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C.I599990其他設計業

D.F401010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光機引擎關鍵組件：

色輪(Color Wheel)

積分柱(Integration Rod)

投影機鏡頭(Projection Lens)

極化分光菱鏡與合光菱鏡(Polarization Beam Splitter & X-Prism)

2、光學引擎

DLP光學引擎(DLP Optical Engine)

LCOS光學引擎(LCOS Optical Engine)

3、光學元件

玻璃鏡片、塑膠鏡片、反射鏡、各種光學濾鏡、稜鏡

4、各種輸入輸出光學系統或模組

5、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模組、儀器與系統

6、各種光源光學零件與模組

7、以上各項有關產品之受託設計開發、顧問諮詢服務。

8、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同意，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為第三人提供擔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另訂之。

第 四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投資，其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核准外，並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 八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依公司法之規定，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票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再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

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股東會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者，如未決議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九條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廿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一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 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之報酬，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就其餘額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二、其餘為股東紅利，本項數額得先提列部份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員工及股東紅利得以全部或一部份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廿八條 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之員工得依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分紅入股辦法參與章程第廿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為之員工分配紅利。前項所稱員工依民法所稱僱用關係，從屬公司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所稱之公司為準據。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九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者，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件十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得分別或同時行之，並設置投票櫃。前項選舉採記名式累計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董事及監察人。
- 第三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分別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 第四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並加註其選舉權數。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由得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 但有下列情形時得由得票次多者遞補：
- 一、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於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後，造成之缺額。
 - 二、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於公司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請放棄者。
- 第七條 被選舉人依選票上之格式內容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未用本辦法所定之選票者。
 - 2、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 3、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之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4、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5、字跡模糊無法辨認及塗改者。
 - 6、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7、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茲識別者。

第九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件十一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1.0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2.0 範圍

2.1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2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以本公司名義為票據之共同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或通常之保證人之行為，其背書保證內容如下：

1) 融資背書保證

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

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3.0 定義

3.1 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3.2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3.3 母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3.4 關係企業：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 之規定認定之。

3.5 從屬公司：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之規定認定之。

4.0 權責

4.1 財務部：

- 1) 評估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風險。
- 2) 就資金貸與事項及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登載。
- 3) 控管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額度。
- 4) 依一般公認財務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
- 5) 依一般公認財務會計準則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

4.2 內部稽核：定期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執行情形。

5.0 參考文件

5.1 職務授權及各項核決權限劃分辦法

5.2 印鑑管理辦法

5.3 子公司監理辦法

6.0 作業內容

6.1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6.1.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如下：

本公司貸與對象以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其中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或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2)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有助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者。

上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上述所稱關係企業及從屬公司依公司法所稱之公司為準據。

6.1.2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與他人者，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3) 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6.1.3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第 6.1.1 條規定要件外，須先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徵信調查及評估風險，並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和擔保品之價值評估，據以擬訂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評估報告，送交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6.1.4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 6.1.5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6.1.6 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財務部門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 6.1.7 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6.1.8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如下：
- 1) 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部門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融資餘額不得超過第 6.1.2 條規定資金貸與之最高金額。
 - 2)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會計部門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備忘分錄傳票，送交財務部門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 3) 貸款撥放後，財務部門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4)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財務部門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5)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惟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前項期限屆滿，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凡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融資對象應還清本息，違者依法追償。

- 6)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 6.1.3 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7) 財務部門每季應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呈報董事會；並應依一般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8)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6.1.9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如有第 6.1.7 條之情事，本公司除得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並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6.1.10 公告申報程序

- 1)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2)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3)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a.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依本項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b.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項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c.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項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6.1.1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並依子公司監理辦法規定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6.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6.2.1 背書保證對象：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6.2.2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 1)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3)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6.2.3 本公司執行背書保證行為應於第6.2.2條所規定之額度內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第6.2.2條所規定之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6.2.4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由財務部門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作成評估報告。

- 6.2.5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財務部門提送簽呈，敘明申請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情形，呈請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財務部門並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對象、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6.2.6 背書保證用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本公司有關票據、印鑑章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本公司規定之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保管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變更時亦同。

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授權之人簽署。

- 6.2.7 本公司財務部門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並結案註銷。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6.2.8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及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 6.2.9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如因業務需要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應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6.2.10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6.2.11 公告申報程序

-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a.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項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b.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項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c.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項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d. 因業務往來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項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6.2.12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按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依子公司監理辦法規定向本公司提出申請。子公司若設於國外，其 6.2.6 條之背書專用印鑑章，則為向當地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

6.3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時違反證期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6.4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7.0 流程圖

無。

8. 附件

無。

附件十二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截至 97 年 4 月 13 日(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為 100,494,598 股。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所示：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97.4.13)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莊謙信	43,152,000	42.93%
董事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張威儀	43,152,000	42.93%
獨立董事	洪永鎮	0	0%
獨立董事	林進財	0	0%
獨立董事	謝錦銘	0	0%
監察人	楊杰	1,137,472	1.13%
獨立監察人	王文杰	0	0%
獨立監察人	謝永祥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持有比例		43,152,000	42.93%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持有比例		1,137,472	1.13%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8,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800,000 股

四、以上最低持股數計算方式，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因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依法令規定，董監持股成數降至八成。